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農村污水收集處理工程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海城投開發、本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中都工程設計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龍海城投開發、本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中都工程分別擁有10%、89.89%、0.1%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海城投開發、本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中都工程設計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龍海城投開發、本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中都工程分別擁有10%、89.89%、0.1%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i) 甲方：龍海城投開發；

(ii) 乙方：本公司；

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

中都工程設計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負責PPP項目合同項下的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一體化服務。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龍海城投開發	30,000,000	10%
本公司	269,670,000	89.89%
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	300,000	0.1%
中都工程設計	30,000	0.01%
	<hr/>	<hr/>
總計	300,000,000	100%
	<hr/> <hr/>	<hr/> <hr/>

訂約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並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當地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資本金的到位時間應滿足本協議項下的前期工作費用的支付及鋪底流動資金等需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由訂約各方按照各自認繳的持股比例同步繳納到位。

由於訂約乙方屬聯合體中標，應按聯合體協議的約定分別繳納出資，聯合體合計持股比例為90%，聯合體中任意一方違反股東協議的約定，聯合體各方均需對甲方承擔連帶的違約責任；聯合體各方承擔連帶違約責任後，聯合體的守約方有權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001,000元。具體投資額將以PPP項目審查通過的各類設計文件、施工圖紙及相關技術標準和要求為準。

(6)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由本公司及龍海城投開發推薦的董事擔任，另設職工董事一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合資公司管理層」)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不超過三名)，財務總監一名，財務副總監一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由乙方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甲方提名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為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連任。

(7)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合資公司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及監事二名，其中監事會主席由龍海城投開發推薦，本公司有權推薦一名監事，以及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一名。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8) 股權轉讓限制

在經合資公司股東會通過並在龍海市人民政府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轉讓所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受讓方需具備PPP項目合同要求的技術能力、財務信用、運營經驗等基本條件，並應以書面形式明示，在其成為合資公司股東後，督促並確保合資公司繼續承擔PPP項目合同項下的義務。

(9)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各方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

合資合夥人資料

龍海城投開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龍海城投開發集團，是以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和經營、建築設施施工、房地產開發、物業服務、土地整理開發為主的大型國有企業。

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是以水利水電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環保工程專業承包、等業務為主的大型國有企業。

中都工程設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承擔城鄉規劃、勘察設計、工程諮詢、項目管理等業務。具備市政行業(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專業甲級、建築甲級、風景園林甲級、勘察甲級、環衛工程乙級、公路乙級、水利乙級、城市規劃丙級、工程諮詢丙級等資質。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該PPP項目的實施對改善龍海市內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居環境具有重大意義，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福建地區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福建地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該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福建其他片區承接污水處理項目的實踐經驗，發揮協同效應，提高污水處理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聯合體」	指	股東協議訂約乙方，即本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中都工程設計；
「聯合體協議」	指	聯合體各方於2018年12月7日訂立之《龍海市農村污水收集處理系統建設工程PPP項目聯合體協議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龍海市雲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龍海城投開發、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中都工程設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海城投開發」	指	龍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中標的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的農村污水收集處理工程PPP項目；
「PPP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聯合體與龍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的《龍海市農村污水收集處理系統建設工程(榜山鎮、海澄鎮、東園鎮、紫泥鎮)PPP項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龍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與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和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關於設立龍海市農村污水收集處理系統建設工程(榜山鎮、海澄鎮、東園鎮、紫泥鎮)PPP項目項目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	指	雲南建設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及
「中都工程設計」	指	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